

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收取政策的通知

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分局），市属各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6】79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【2016】2559号）文件精神，严格执行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申请不动产登记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政策要求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收费政策。各不动产登记机构要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收费政策，凡符合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的申请人，各不动产登记机构均应在实际工作中严格落实两部委文件精神。

二、勇于担当主动服务。在不动产登记询问表中增加“是否为小微企业”的内容，一对一告知申请登记企业，对自认为属于小微企业又不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办事企业，由窗口工作人员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站《小微企业名录》进

行查询核实，根据查询结果确定是否收费，查询结果应截图存档；对申请登记的个体工商户按营业执照记载予以减免不动产登记费。

三、做好政策宣传引导。各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加强收费政策宣传，在做好不动产登记收费政策在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、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公示公告的基础上，要在收费窗口制作摆放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免收登记费的提示牌，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一步了解政策内容。要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，督促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收费政策，全力服务好小微企业的发展。

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4月29日